

商水县公安局推行“快侦快破快挽损”办案模式

## 小案快破 有“盗”必除

□通讯员 许艳灵

本报讯 一直以来,商水县公安局将“破小案 促民生”作为提升群众安全感、满意度的有力抓手,推行“快侦快破快挽损”办案模式,以实际行动破小案、保平安,受到群众好评。

7月2日上午,商水县公安局谭庄派出所接到报警,谭庄镇冯庄村肖某家中的电瓶被盗。接警后,该所民警李坤带领辅警许永辉等人立即赶往现场展开侦查。案发现场监控视频显示,一名身穿浅色上衣的男子将肖某家的电瓶偷走。民警通过细致分析,锁定犯罪嫌疑人为沈某。随后,民警在商水县张明乡某村沈某家中将其抓获。经讯问,沈某交代了其盗取电瓶并将电瓶卖到某收购站的犯罪事实。根据沈某交代的情况,民警成功追回被盗电瓶,并对该收购站负责人进行了处罚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沈某被依法行政拘留。

今年5月13日,商水县公安局老城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,其停在路边的一辆汽车不见了。接警后,该所所长赵鹏立即带领副所长刘云洋,辅警吴伟涛、丁帅兵展开侦查。民警调取案发现场监控视频发现,停在路边的涉案汽车被一辆拖车拖走。民警继续追踪,在周口市某汽车报废厂发现了被盗车辆。经调查,民警锁定罗某华有重大作案嫌疑。7月2日8时许,民警在商水县健康路罗某华家中将其抓获。经讯问,罗某华交代,他是广东省信宜市人,与商水县化河乡某女子结婚,目前在商水县生活。他发现路边有一些长期停放的车辆无人看管,遂产生盗窃念头。经并案侦查,罗某华在商水县城区盗窃汽车2辆,非法获利3500元。目前,罗某华已被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。③2

“面对面”问需 “点对点”服务



检察干警向某医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(中)发放《企业常见法律风险防范手册》,并介绍“检察护企”专项行动的主要内容。企业近期经营状况怎么样,有没有涉法涉诉方面的困难和诉求……近日,扶沟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辖区部分企业,“面对面”问需、“点对点”服务,护航企业健康发展。  
通讯员 葛清华 摄

川汇区人大常委会

## 推动“一法一条例” 贯彻落实

□通讯员 卢洪收

本报讯 近日,川汇区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组,对川汇区文旅局、川汇区教体局及部分公共文化服务场馆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《河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》(以下简称“一法一条例”)情况进行检查。

执法检查组成员先后来到川汇区文化馆、川汇区图书馆、川汇区体育运动中心、川汇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、小桥街道高庄社区文化服务中心,详细了解公共文化设施建设、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、基层文化惠民工程推进等情况,并就“一法一条例”贯彻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,与相关人员进行深入交流。

该执法检查组相关负责人强调,做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作,对于丰富群众文化生活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增强文化自信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。相关部门要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水平,开展“菜单式”“订单式”服务,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需的匹配度;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作机制,推动公共文化与科技、体育等融合发展,更好地满足群众需求,让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、幸福感更可持续,促进社会治理模式和群众生活品质双提升。③2

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

## 传承红色基因 筑牢政治忠诚

□通讯员 张燕燕 鲁雨

本报讯 为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,进一步增强干警的党性修养,近日,项城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干部前往竹沟革命纪念馆、杨靖宇将军纪念馆,开展“传承红色基因 筑牢政治忠诚”主题党日活动。

在竹沟革命纪念馆,该院党员干部通过参观中共中央中原局旧址、豫鄂边军事会议旧址等,了解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艰苦抗战历程,感受革命先辈大无畏的英雄气概和“坚定信念、依靠群众、艰苦奋斗、顾全大局”

的“竹沟精神”。在杨靖宇将军纪念馆,党员干部在讲解员的带领下,认真倾听杨靖宇将军保家卫国、浴血奋战的革命故事。一件件实物吸引党员干部不时驻足观看,大家无不为之动容,爱国之情油然而生。

此次主题党日活动有效推动了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、入脑入心。党员干部纷纷表示,他们将传承红色基因,加强党性修养,自觉践行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的使命担当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③2

淮阳区人民法院

## 成功调解一起执行异议之诉案件

□通讯员 曹参科

本报讯 近日,一起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在淮阳区人民法院得到圆满解决。在该院承办法官的调解下,各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,矛盾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,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。

2015年,张某和甲房地产公司签订《商品房预售合同》,合同中约定张某付全款55万元购买甲房地产公司的A房产。2023年,张某装修房屋时发现,A房产已经被法院查封。张某经了解得知,A房产是李某依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被查封的,法院查封了甲房地产公司的部分房产,包括A房产。张某向法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,执行法官经审查后,裁定中止执行A房产。

随后,李某以张某和甲房地产公司为被告起诉至法

院,请求准许执行A房产。张某则认为,其拥有A房产的所有权,A房产不应被查封,法院裁定中止执行是错误的。甲房地产公司亦同意张某的意见。

淮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,承办法官李铮立即展开调查和审理工作。在审理过程中,被告李某提供了其与甲房地产公司签订的《商品房预售合同》以及转账凭证、甲房地产公司出具的收款凭据。甲房地产公司表示,A房产确实已经卖给了李某,其公司名下还有其他房产可供李某执行,愿意配合李某选择新的房产。李某认为,A房产位置好、大小合适,更容易变现。

李铮多次通过电话与各方当事人进行沟通,耐心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和诉求,并组织他们到法院进行“面对面”调解。在李铮晓之以理、动之以情的调解下,各方当事人终于达成一致意见,甲房地产公司用其他财产履行债务,李某同意对A房产进行解封。③2